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1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宝光股份”)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关于重终止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宝光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2015年4月20日,公司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杨天夫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文青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晓东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代表长城证券并购部高级经理李若馨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针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以及电话、邮件等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宝光股份说:杨总,请问何时复牌 ?

宝光股份回答:本次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说:假设交易方提起诉讼,宝光股份及相关方认为自己胜诉及不担责的事实基础及法理依据是那些?4月2日公告说重组顺利进行,4月9日就变了,前后公告的矛盾作何解释?

宝光股份回答:请查阅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及《宝光股份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截止4月2日,宝光股份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一方,配合审计、评估机构基本完成了对宝光股份现有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关于置入资产的有关事项,上市公司人员也在发布公告前主动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电话咨询,被告知:对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也已基本结束(但未收到置入资产方相关详尽资料),4月2日相关方仍会就相关交易对价进行谈判。鉴于公告前上市公司向相关各方了解到的情况分析,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方仍在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因此上市公司4月2日发布了重组进展正常的公告。

3、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宝光股份说:国有股转让事项已经到了什么阶段?

宝光股份回答: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4、投资者问题:对(长城证券代表)李若馨说: 1、财务顾问的核查报告为什么这么久都没出出来? 是不是就等你们出具核查报告就能复牌了? 2、你认为这次重组终止的真实原因是什么?

李若馨回答:您好! 根据公告,待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及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报告后,即可复牌。考虑到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于终止原因的分歧较大,故,是否仍需继续停牌厘清终止重组的真实原因,还需监管部门判断。

5、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泰富电气红筹问题现在是否得到有效解决?也就是红筹是否已经撤除?

杨天夫回答:抱歉,该问题与本次会议无关,我无法回答。

6、投资者问题:对(恒信正隆代表)李晓东说:2011年、2012年,恒信玺利两度撤下IPO申请材料,2014年5月IPO终止审查。是否说明你们的财务做账有问题?

李晓东回答:你的信息是不对的,因为公司资本运作的整体考虑,我们在2014年5月主动申请撤的IPO材料。

7、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宝光股份说: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中,只提到国有股份转让继续推进,但并没有披露原有资产是否继续置出,请答复!

宝光股份回答:关于宝光股份原有资产是否继续置出,请关注未来公司公告。

8、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宝光股份说:现在取消重组方案,请问第二大股东的股份转让是否会继续进行?若是,那宝光股份里的原资产是否会继续置出?

宝光股份回答:我公司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中已做出相关披露。

9、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宝光股份说:宝光股份业绩为什么一直没有起来?公司的运行是不是受到影响?

宝光股份回答:宝光股份现有业务的业绩一直在增长,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10、投资者问题: 4月2日公告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与“自本次重组以来,资产置入方和财务顾问未能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交易相关方没有也无法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交易进程备忘录及资产置入方的相关材料,重组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矛盾吗?

宝光股份回答:上市公司和第一、第二大股东确实未收到过交易进程备忘录及资产置入方的相关材料,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与是否收到交易进程备忘录及资产置入方的相关材料是两码事。

11、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杨总您好!宝光集团国有股份转让过程中,意向购买方是您控制的北京融昌航及深圳伯特,请问您与深圳伯特是否有关系或认识吗?

杨天夫回答:无关联关系。

12、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有人说北京融昌航比较“任性",因恒信玺利态度不好就终止,表明泰富电气盈利能力还不如恒信玺利,能否说明泰富电气的经营情况及标的资产质押,去红筹化怎样了

杨天夫回答:泰富电气经营情况良好,泰富电气不了解恒信玺利的真实资产状况,也就无法比较。北京融昌航依法依规做事,不存在“任性”。

13、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如果公司继续进行资产剥离,7161万的职工安置费由谁来支付?

杨天夫回答:如果公司继续进行资产剥离,请关注上市公司公告。

14、投资者问题:对(恒信正隆代表)李晓东说:李总,据你方推断,北京融昌航违约的真实原因是什么?

李晓东回答:您好。无论真实原因是什么,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和北京融昌航违约已经成为事实,同时我们相信,监管机构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还证券市场应有的公平与正义。谢谢!

15、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宝光股份说:请问宝光股份现在的国有资产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宝光股份回答:你好,宝光股份为股份制上市公司。

16、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既然否定之前的重组方案,作为公司董事长您是不是应该对公司有新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如果没有,如何使我们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杨天夫回答:本人对宝光股份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17、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重组失败是中小股东十分关心的问题,因会直接影响股价波动,不知公司后续是否会有相应政策已以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杨天夫回答:在上市公司终止重组公告中披露了相关承诺,北京融昌航将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上级单位继续执行国有股转让事项。

18、投资者问题:对(恒信正隆代表)李晓东 说:李总好,你们公司会起诉宝光股份及北京融昌航吗?

李晓东回答:您好。我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谢谢!

19、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杨总! 您有意向再购买宝光股份9.89%的股权,增加您在宝光股份的权益,而李厚霖先生却没有参与购买,这与现在的重组失败是否有关联性?

杨天夫回答:没有。

20、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您好杨总,我是公司股东,支持董事会终止重组的决定,做珠宝没劲,但有几个问题请教一下您,请问公司是否继续原有的资产剥离计划

杨天夫回答:有关宝光股份的后续工作事宜,请关注上市公司公告。

21、投资者问题:对(长城证券代表)李若馨说:请问长城证券的独立报告什么时候出?大体内容能透入下吗?

李若馨回答:您好!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正在积极推进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内容请投资者参照上市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22、投资者问题:对(长城证券代表)李若馨说:融昌航说中介机构不作为,从未组织各方召开工作会议,也没形成任何会议记录,这种情况属实吗? 如不属实,你们有相关证据证明吗?

李若馨回答:本次重组草案阶段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亦有上市公司代表参会,均已形成会议纪要。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除协调交易各方沟通、谈判外,我们的一项重要工作在于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尽职调查,尤其是对拟注入资产。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我们严格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做了详尽核查,做到了勤勉尽责。

23、投资者问题:由于有关方任性的终止重组,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损失,请问杨董对宝光股份的股价下跌有什么处理预案吗? 本次停牌期间上证指数上涨7.32%,杨董会18.77元(17.49×1.0732)收购中小投资者的股票吗? 18.77与15相差不过20%多一点。

宝光股份回答: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了本次重组,是为了最大程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而做出的慎重决定。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是好的,一定会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24、投资者问题:对(长城证券代表)李若馨说:宝光股份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还未生效,董事会有权终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这样的么?

李若馨回答:您好! 在宝光股份2014年12月29日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对宝光股份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做了摘要披露,相关协议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备案,协议中对相关违约责任作出了约定。请投资者参考判断。谢谢!

25、投资者问题:对(恒信正隆代表)李晓东说:李总,重组推进到什么地步了?

李晓东回答:您好。本次重组以来包括我司在内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基本撰写完毕。除宝光股份尚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职工安置方案外,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已基本具备上独立财务顾问内核会的条件。谢谢!

26、投资者问题:对(宝光股份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天夫 说:此次重组方案取消,不知3个月后是否有新的重组计划,另与恒信玺利方面的纠纷,是否会因法律问题影响宝光股份的新重组计划。

杨天夫回答:我认为如果与恒信玺利发生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有任何影响。其他事项请关注公司发布的公告。

27、投资者问题:对(恒信正隆代表)李晓东说:恒信与宝光的重组协议确有多项生效条件。目前重组终止,恒信的心情可以理解,但若想诉诸法律,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恐对恒信上市造成障碍。请问李代表,恒信是否想矛盾激化?

李晓东回答:您好,各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协议中有明确的约定,谁是谁非很好判断,证券市场首先提倡的是诚信和契约精神。谢谢!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除以上主要问题外,还有一些投资者提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由于时间关系公司未能一一回答,比较遗憾!

关于本公司2015年4月20日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2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1日起复牌交易

2015年4月8日晚间, 公司收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其向公司提出了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动议。

2015年4月9日上午,鉴于事项重大,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动,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进行了临时紧急停牌。2015年4月14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4月20日10:30—11:30,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有关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19号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1日起复牌交易。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了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中吴大道1803号常州九龙云天大酒店二楼师源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552,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许小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杨建先生因出国在外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李福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洪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周向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3、议案名称: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8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0,300	100.00	0	0.00	500	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15年度薪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0,800	100.00	1,500	0.00	500	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496,8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许济洋对该方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事项,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冯颖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ST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5-临01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ST夏利”(股票代码“000927”)于2015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2015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164万元, 同比下降42.54%,营业利润-172,8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913万元,同比下降245.71%。

201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证券市场发行体制改革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处于预期之中,为了充分利用政策条件,最大限度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一汽股份公司拟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进一步改革措施制定解决方案,鉴于此,一汽股份公司不能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之日后3年内,彻底解决一汽轿车/一汽夏利公司与一汽股份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一汽轿车与一汽夏利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一汽股份公司拟在条件成熟时,启动此项工作,履行相关承诺。

201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5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

201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主要内容为:一汽股份未能如期完成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现我局决定对一汽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提醒一汽股份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一汽股份应当于2015年4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请查阅2015年4月1日、4月4日、4月15日、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并将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智鑫盈”)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卓智鑫盈于2015 年 4 月 9日、2015 年 4 月 10日、2015 年 4 月 13日、2015 年 4 月 15日、2015 年 4 月 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18,221,478股,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本次减持后卓智鑫盈持有公司股票19,451,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卓智鑫盈	竞价交易	2015-4-9	16.47	6,138,000	1.57%
		2015-4-10	16.84	5,000,000	1.28%
		2015-4-13	18.24	4,483,310	1.15%
		2015-4-15	21.12	1,310,168	0.34%
		2015-4-16	21.29	1,290,000	0.33%
	合计			18,221,478	4.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卓智鑫盈	合计持有股份	37,673,173	9.66%	19,451,695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73,173	9.66%	19,451,695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卓智鑫盈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根据有关规定,卓智鑫盈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5
转债代码:128002　证券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与相关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及本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于2015年4月17日下午开市13:00起同时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因本次与相关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将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0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依据国家对互联网+、医疗改革和医疗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的良好机遇和三方资源互补优势,本着“自愿平等、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务实推动合作事项,特签订本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简介

(一)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1956年,股票于1993年在深交所上市,是陕西省和西北地区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目前为西安市及陕西省最大的百货零售业企业, 自2000年以来一直稳踞中国商业零售企业百强行列,成为西安市和陕西省商贸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发展连锁百货,逐步构建了辐射全省的百货连锁基本框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是全国第一家社会资本举办的三级甲等医院。秉承“创国际顶级医疗,为百姓健康服务”的理念,公司致力于打造集综合医疗、康复、慢性病管理、老年病管理、科研、教学、培训为一体的符合JCI国际医疗服务认证标准的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公司将积极跟踪医学前沿科技,继续加大在医疗服务和高科技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构建协同发展的大医疗产业链。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以医疗服务、连锁百货为双主业,兼顾其他股权投资等多领域业务的投资管理型企业集团。

(二)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在杭州、北京和硅谷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和运营机构。阿里云的目标是打造互联网数据分享第一平台,成为以数据为中心的云计算服务公司。在未来的互联网中,云计算将会成为一种随时、随地,并根据需要而提供的公共服务。高效的绿色数据中心以及能支持不同互联网应用的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和计算是营造下一代互联网服务平台最基本的核心技术,阿里云致力于打造公共、开放的云计算服务平台。阿里云将借助技术的创新,不断提升计算能力与规模效益,将云计算变成真正意义上的公共服务。

公司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内容

甲方: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际医学”)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东华软件”)

丙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阿里云”)

(一)合作目标

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同意主要但将不限于云计算、大数据、未来医院、智慧商业、移动支付等领域进行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市场营销与拓展等全方位的研发与实施,以共同推进线上医疗领域、商业领域等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

(二)合作内容

国际医学、东华软件、阿里云将互为面向市场拓展的重要盟友,共同建设互联网医院、居民健康大数据平台和商业云平台, 基于三方各自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优势资源,共同拓展未来市场,合作内容如下:

1、国际医学确定其旗下西安开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电子商务”)作为主体开展医学诊疗平台和智慧商业平台建设,将依托阿里云的云计算产品及服务,开展其未来医院(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就诊、远程会诊、健康大数据等)和商业板块(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支付、O2O互动营销、BI分析等)的平台建设;东华软件全权委托下属控股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智慧”)作为本次合作具体参与方与实施方,为国际医学提供基于阿里云计算平台的未来医院咨询、设计、建设、运营、应用开发等相关服务;阿里云为国际医学、东华软件提供云计算产品及服务,在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向国际医学、东华软件引入阿里巴巴集团内所有相关资源/服务(支付宝服务、天猫商城等),并由各方商讨具体合作模式。

国际医学、东华软件、阿里云三方共同推进在合作领域相关的产品培训、生态系统建设、市场营销与拓展等工作。

2、合作模式

三方成立联合工作组,负责后续合作事宜。并在未来合作中,公司就云计算服务和咨询、设计、运营服务的实施,可分别与阿里云和东华智慧签约。同时在医疗信息化及智慧商业项目委托东华智慧承建并签约后, 东华智慧可以与开元电子商务形成合资模式共同发展,并且在合适时间,东华软件可以作为战略投资方参与公司的未来医院项目。

(三)期限

本协议从生效日起有效期3年。

三、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后,三方将紧紧抓住国家对互联网+、医疗改革和医疗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三方资源互补优势,共同打造中国“未来医院”典型案例;共同打造中国“智慧商业”全新模式。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一方面促使公司从软件服务商逐步涉足医疗实体的线上与线下运营,实现从项目型交付到协作运营型公司的转变,有利于逐步提升属于东华生态圈的闭环医疗服务能力并快速推广复制云上医院的经验;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司交付方式的变革,通过基于云计算平台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真正实现从点对点服务升级为基于云的随需服务,创建更加便利、快捷、随需的智慧商业模式,吸引公司老客户资源向互联网用户转变,并深度挖掘新客户资源,积极拓展公司市场份额。三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张未来市场、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四、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3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GMP整体改造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刊发了《关于实施GMP整体改造的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事后审核意见,更正并补充说明如下:

药品实施GMP制度是国家针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手段, 也是保证药品质量的一种科学的、先进的管理方法。实施GMP制度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改革与发展至关重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号)的要求,公司需按时取得《药品GMP证书》以确保各项生产正常开展。

本次GMP整体改造涉及公司股份本级临安厂区分阶段进行2010版GMP改造、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分阶段进行2010版GMP改造以及黄山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分阶段进行2010版GMP改造。原《关于实施GMP整体改造的公告》中披露的总预算金额为6,430万元,其中2322.41万元为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改造预算中包含的搬迁相关费用,不属于GMP改造项目本身的费用,该部分可予剔除,剔除后总预算金额为4107.59万元。

一、股份本级临安厂区分阶段进行2010版GMP改造

为确保生产、销售的需要,本次GMP改造共5个剂型,具体改造方案包括制剂大楼一楼进行“口服液体制剂车间”GMP改造、在制剂大楼三楼进行“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GMP改造、在制剂大楼四楼进行“化验检测室”改造、将现有以液氮为制冷媒介的冷库改造为以氟利昂(R22)为冷库制冷剂的冷库,以及更换目前已经停止使用的锅炉以符合环保要求。

具体预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说明
1.	净化改造费用	375.00	本次净化改造总面积为1500平方米,目前改造费用约为2500元/每平方。
2.	设备费用	382.20	根据供应商报价测算。
3.	冷库改造	55.00	
4.	化验室改造	70.00	
5.	锅炉改造费用	65.00	
6.	土建等不可预知费用	30.00	
合计	